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天宁区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常天政发〔2019〕112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依法监管、规范高效、公开公正、协同推进”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着力增强用人单位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工作安排

1、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结合原有的清单制式，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及时向社会公布。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2、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检查对象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由从事一线执法的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兼职监察员构成，并及时更新。

3、统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

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施“一单两库”维护、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随机抽取、检查表格打印、检查结果回填、检查计划和结果公示等，随机抽查工作全程留痕。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劳动保障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组织实施

1、抽查计划和数量。每年年初，按照劳动保障一线监察员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结合劳动关系运行情况和上级部门阶段性工作安排，确定抽查对象及重点抽查事项，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2、抽查比例和频次。年度内随机抽查频次按年初制定的抽查计划进行，抽查比例根据一线监察员人均检查户数确定随机抽查总数，年度内对同一监管对象原则上不重复检查。对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为C级以下、被列入“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用人单位，应确立为重点抽取对象或必查单位，且不受1年内不得重复抽查的限制。

3、抽查时间和方式。具体抽查时间根据年度抽查计划所列时间节点内合理确定。抽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现场检查和网络监测，其中现场检查必须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进行。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请有关人员见证，做到全程记录。

4、抽查对象和内容。根据《常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规定》确定的管辖范围，对本辖区内除市人社局管辖之外的用工主体实行随机抽查，并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以及劳动关系运行情况和上级阶段性工作安排，合理选取抽查内容。

5、结果反馈和运用。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要在5个工作日内转入立案调查程序，进一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查处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社会公布，对严重失信单位，列入劳动保障失信黑名单，按照失信惩戒相关规定，及时推送至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增强用人单位守法自觉性。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取得实效。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请各科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抓实抓好，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2、规范程序，全程留痕。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执法扰民。对检查对象抽取、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反馈与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3、加强监管，整改落实。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促整改，及时开展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严重失信用人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4、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执法检查人员严禁借检查之机故意刁难企业或吃、拿、卡、要。严禁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检查活动走过场、搞形式、弄虛作假。积极探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组织等现场监督工作机制。

附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抽查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类检查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招用人员规定；2、扣押劳动者证件；3、收取劳动者财物；4、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5、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6、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7、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规定；8、违反其他就业管理、就业服务相关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类检查 |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协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监督。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2、违反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规定；3、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4、违反制定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规定；5、违反其他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相关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劳务派遣类检查 |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2、违反劳务派遣有关管理规定；3、违反其他劳务派遣法律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检查 | **【法律】《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部门规章】《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工作时间规定；2、违反带薪年休假规定；3、违反规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4、违反其他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法律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 | 工资类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检查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2、违反最低工资规定；3、违反加班费支付规定；4、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5、违反其他工资法律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检查 |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劳动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劳动、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环境保护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的劳动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工会等组织对劳动保护工作实施群众监督。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招工、劳动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2、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7 | 社会保险类检查 |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代扣代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印有关资料，并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保守秘密。**【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实施监督。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2、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3、拒不依法支付有关社会保险待遇；4、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5、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管理规定；6、违反其他社会保险法律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8 | 工会、企业民主管理类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劳动行政等部门依法对企业民主管理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现场检查或书面审查 | 1、违反工会法有关规定；2、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3、违反其他工会、企业民主管理法律规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9 | 执法保障类检查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按照相关规定，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整体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